

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兵的车牌号为皖 AX60X6 轿车一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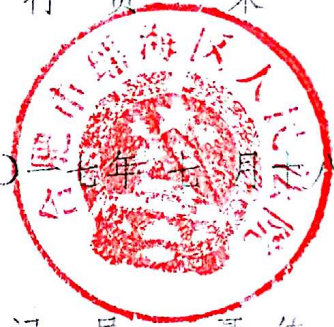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黄 胜

执 行 员 潘 德 丽

执 行 员 朱 昊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

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聂 传 政

